

大內區公所防災宣導 申請淹水救助拍照要訣

若您的住家不幸淹水，請您按照下列方式拍照存證，已確保您的自身權益。

- 1.室內「浴室」、「房間」或「客廳」，以「尺」測量淹水痕跡高度處，遠及近處照片各一張(共二張)
- 2.室外樑柱以尺測量淹水痕跡高度處(門牌亦需入鏡)拍攝一張

※貼心提示: 依據前二點之取景角度，多拍攝幾張。



重要提示:

※需有門牌的住屋淹水高度達50公分(依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)，且實際居住。

※符合上述狀況，請於受災後先通知里幹事，並請於3日內備齊戶口名簿、印章及照片三張至本所(照片愈完備清楚愈能保障您的權益)。

※淹水高度不含「戶內」基地及階梯等墊高高度，也不含車庫及無人居住處。